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05.22 法律字第 091001660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5 月 22 日

要 旨：關於與通關網路事業連線並委由其辦理通關網路事宜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貴局與通關網路事業連線並委由其辦理通關網路事宜，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之權限委託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局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台總局總字第九一一〇二七八二號函。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」其所謂「權限委託」係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則不屬之。又「權限委託」與單純委託辦理行政事務有別，一般事務之委託如環境清潔、文件與物品之整理、電腦程式設計與資料輸入等，不具權限移轉性質，宜屬私法行為（吳庚著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」增訂六版，第一七五至一七六頁；林錫堯著「行政法要義」八十八年八月增修版，第七十七頁參照）。貴局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與具有「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執照」之通關網路事業連線，委由其提供電子資料交換服務，以及依法或經海關之特別請求提供存證服務，如通關網路事業，因委託而得獨立對外行使公權力，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屬前揭規定之「權限委託」；如受委託之通關網路事業所為者，僅屬技術性、事務性工作，並無獨立對外行使公權力之行為，則不屬之。本件來函所詢疑義，請依上開說明本於職權自行認定之。